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博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博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博彥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是在道路上競速之公共危險罪、與他人發生糾紛產生的傷害罪，犯罪的手段、態樣與侵害法益都不相同，罪質也迥異，兩者的犯罪時間也相隔約3月之久，彼此之間的非難重複性甚低。

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